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临2026-008、临2026-015、临2026-030、临2026-036、临2026-041、临2026-044、临2026-049）。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3、特别提示

提案1.00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股东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30,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1元/股，回购均价为7.8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9,981,954.7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为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330,3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71,108,55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71,108,5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080,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董事刘积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轮值CEO徐洪利、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陈锡民、高级副总裁李军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28,093	98.8610	2,423,101	1.0823	126,766	0.0567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77,553	99.7983	686,300	0.1724	116,521	0.02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15,517	99.3808	2,070,501	0.5201	394,356	0.09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6,747,156	97.8626	2,423,101	2.0311%	126,766	0.1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1项《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刘宏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工厂改造与升级事项变更的议案》

因被收储的土地不再涉及公司生产车间，同意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对所属工厂进行改造与升级的投入金额从人民币3,300万元以内变更为800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储事项变更：因随州市规划调整和政府收储方案变更，拟收储土地使用权面积由127,592.75平方米变更为105,205.69平方米，收储不再涉及生产车间。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波导”）拟与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对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实施收储，收储土地使用权面积105,205.69平方米，包括其地上房产、附属物，拟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5,407.395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及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尚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及资产交付等步骤，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拟收储土地使用权面积127,592.75平方米，收储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1,737.50万元，收储涉及生产车间，具体详见2025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由于随州市规划调整和政府收储方案变更，变更后收储土地使用权面积变更为105,205.69平方米，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5,407.3952万元，收储不再涉及生产车间。

方案变更后收储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国家土地收储等相关政策规定，按照随州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随州波导部分土地实施收储，包括其地上房产、附属物。收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05,205.69平方米（157.81亩），房屋建筑面积4,499.60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2,177.61平方米，未办理权证建筑面积2,321.99平方米)，综合考虑随州市市场形势及近期收储政策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5,407.3952万元。

此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政府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的土地及其上房产、附属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5,407.3952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796.3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4,611.02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分三次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收储事项变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尚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及资产交付等步骤，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的土地及其上房产、附属物	5,407.395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300728312832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2/27
注册地址	随州市传媒大厦17楼
主要办公地址	随州市传媒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祝军
注册资本	10,000元
主营业务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国有土地经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储备交易；城区内集体土地的征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的土地及其地上房产、附属物。收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05,205.69平方米（157.81亩），房屋建筑面积4,499.60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2,177.61平方米，未办理权证建筑面积2,321.99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于200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并于2003年正式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期限50年，目前已计提的折旧、摊销23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为随州波导厂区绿化及员工配套生活区等用地，不涉及生产车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的土地及其上房产、附属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1,906.06	1,906.0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09.68	1,074.26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796.38	831.80

注：标的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名称	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的土地及其上房产、附属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07.3952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随州市市场形势及近期收储政策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署方名称：

甲方：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情况：

位于随州市吴家老湾社区编钟大道78号，其四至位置详见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之部分区域面积为105,205.69平方米（157.81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

（三）支付方式及收储总价款：

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上述标的资产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5,407.3952万元。

（四）收储价款支付期限：

土地收储总价款5,407.3952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1、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待相关证件注销后10日内，甲方支付40%金额为2,162.9581万元；

2、乙方围档、拆除房屋正式移交后10日内甲方支付40%金额为2,162.9581万元；

3、土地拍卖并移交给建设方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20%金额为1,081.4790万元。

（五）移交事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该宗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权属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并在收到第一期40%价款之日起20日内将该宗地权属范围内土地无争议移交甲方。

（六）合同生效：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为随州波导厂区绿化及员工配套生活区等用地，不涉及生产车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到位。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29.4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5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23日归还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388.7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4,929.46	12,683.79	13.36%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	198.02	0.38%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197,929.46	63,881.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3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316,7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0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1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34%。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29,2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888%。

5、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邀请的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554,012	98.5711%	4,758,886	1.4277%	3,9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66,491	67.2194%	4,758,886	32.7538%	3,900	0.0268%	0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608,312	98.5874%	4,698,886	1.4097%	9,600	0.00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20,791	67.5931%	4,698,886	32.3408%	9,600	0.066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琳、宋嘉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度股东会至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为控股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34.42亿元，为控股子（孙）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75.71亿元，合计约110.13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12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12.65亿元，合计24.65亿元人民币；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22.42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63.06亿元，合计额度85.48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在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供应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00万元调剂至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明瓯”），本次调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调剂后，公司为温州明瓯新增担保额度为1,300万元，公司为龙元供应链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52,6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温州明瓯的资产负债率为7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明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股占比约100.00%。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塘下村新街口（繁盛路298号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增辉，注册资本为35,045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温州明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02.72	98,689.20
净资产	28,806.42	28,920.32
科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69.67	3,527.43
净利润	–113.90	–468.82

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温州明瓯与青岛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融资租赁本金为1,3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具体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5,248.70万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066.23万元，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共同偿债、回购承诺增信方式的余额为人民币689,841.45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9,317.47万元。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35,183.10万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3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涉及激励对象1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06,9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31,069,008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对公示名单人员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有个别员工建议扩大激励对象范围。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25〕50号），南通市国资委原则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3.49元/股，同意对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5.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5.93万股（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3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派息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9元/股。本次因人员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49元/股。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已获取的股权激励收益按授予协议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协商解决。

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为6.43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确定为3.49元/股。

资金总额与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为206,957元，扣除税费后206,794.22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4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1,128,308股变更为831,069,008股，注册资本由831,128,308元变更为831,069,008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7,400	2.04%	-59,300	16,888,100	2.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180,908	97.96%	0	814,180,908	97.97%
三、股份总数	831,128,308	100.00%	-59,300	831,069,008	100%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0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5%，购买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93,7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80%，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073,999.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